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37

案件编号: **DCN-0800237**

| | |
|--------|---------------------------------|
| 投诉人 : | Korn/Ferry International |
| 被投诉人 : | Liujin |
| 争议域名 : | korn-ferry.cn和korn-ferry.com.cn |
| 注册商: |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8年7月15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年7月2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案件费用。2008年7月2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域名注册机构当天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liujin是争议域名注册人;现争议域名持有人liujin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年8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8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8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罗衡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罗衡先生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罗衡先生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1月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罗衡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

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8年11月3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1月17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Korn/Ferry International，为一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地址为1900 Avenue of Stars, Suite 2600, Los Angeles。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的近律师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18号历山大厦5楼。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liujin。被投诉人于2008年2月2日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korn-ferry.cn”和“korn-ferry.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成立于美国，是世界首要的经理人才管理解决方案的提供者，长久以来，也是经理人才招聘行业方面的革新者和领导者。它创立于1969年，至今已近四十多年的历史。投诉人是商标“KORN/FERRY INTERNATIONAL”之商标专有权人，并将该商标多年来使用在其商品和服务上。其中“KORN/FERRY”为其自1969年成立起一直使用的商号。为了确认其公司所拥有有关商标之权利，投诉人就其拥有商标在中国进行了申请或注册。

投诉人致力于为客户在中国的营运提供最优秀的领导和经理人才，其服务在客户心中和整个人力资源行业都有较高的地位。此外，投诉人的人才顾问现驻在美洲、亚太地区、欧洲、中东和非洲等将近40个国家/地区的八十多个办事处，现在在中国的北京、上海、广州和香港也均设有办事处。投诉人拥有覆盖全球的顾问网络。

投诉人与1995年注册了“korn-ferry.com”和“kornferry.com”等域名，并在“kornferry.com”域名运营其公司网站，推广和销售其在全球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其注册远早于被投诉人。

由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和商标、商号相近，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或其识别部分“korn-ferry”有关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KORN/FERRY”为投诉人的商号，具有其独特性，被投诉人自2008年2月注册两个争议域名至今，争议域名并未被使用。

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或商号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或商号。被投诉人曾将世界著名的美国连锁快餐公司Wendy's的“Wendy's”商标/商号注册为自己的域名“wendys.cn”；将世界著名的冷冻食品公司，也是世界最大的食品公司之一的Sadia S.A.（巴西）（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SDA）享有合法权益的“SADIA”商标 / 商号注册为自己的域名“sadia.cn”和“sadia.com.cn”；将世界著名的博彩娱乐公司Boyd Gaming Corporation（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BYD）享有合法权益的“BOYD GAMING”商标 / 商号注册为自己的域名“boydgaming.cn”和“boydgaming.com.cn”。这些行为阻止和干扰了权利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对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 / 商标的合理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以致误导公众。被投诉人抢先注册了与其完全没有关系的争议域名，假如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消费大众很可能鉴于投诉人“KORN/FERRY”的高知名度而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所设，或是经投诉人同意而设立的。故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极可能会混淆了其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了公众，更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本案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

四、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

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

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

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一家名为“KORN/FERRY INTERNATIONAL”的公司，其公司成立至今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其商标“KORN/FERRY INTERNATIONAL”已经在1994年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号：774038)，该商标目前处于专有权使用期限内。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KORN/FERRY INTERNATIONAL”享有商标权。

本案争议域名“korn-ferry.cn”和“korn-ferry.com.cn”的主要部分为“korn-ferry”，而投诉人的商号为“KORN/FERRY”，虽两者中间隔符号有不同，但鉴于“KORN”和“FERRY”为两个特殊的词汇，“korn-ferry”的使用极易使公众于投诉人的商号“KORN/FERRY”相联系。该争议域名的使用也极为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既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与投诉人的商号相同，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KORN/FERRY INTERNATIONAL”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korn-ferry.cn”和“korn-ferry.com.cn”或其主要部分“korn-ferry”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KORN/FERRY INTERNATIONAL”商标在中国获准注册，而且投诉人成立至今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拥有覆盖全球的服务网络。致力于为客户在中国的营运提供最优秀的领导和经理人才，其服务在客户心中和整个人力资源行业都有较高的地位。

被投诉人对上述商业标识乃投诉人之商标和商号的事实不可能不知晓。被投诉人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正常商业活动。被投诉人明知“KORN/FERRY”系投诉人商业标识，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主体部分为“korn-ferry”的域名，其注册行为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还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或商号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或商号。如“wendys.cn”、“sadia.cn”和“sadia.com.cn”、“boydgaming.cn”和“boydgaming.com.cn”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korn-ferry.cn”和“korn-ferry.com.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korn-ferry.cn”和“korn-ferry.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 罗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于香港